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0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8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3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Z-2026-010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3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

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15009125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小区 3 号楼 2-502

联系方式：138091222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宏伟

电 话：138091222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0 本项目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统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3B 方式：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6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8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10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谈判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

	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	资质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由成交人支付。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9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电话通知。
17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

	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 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腾讯会议：334575756** 1.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调试好各自的视频音频情况，避免谈判失败。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4、投标人：同“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2.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2”。

3、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4.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4.1.2 谈判报价表。

4.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4.2 谈判报价：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4.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4.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

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谈判、评审

（一）组织开标

1、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开标会议记录由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二）组织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定入围供应商、评议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人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评定入围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

判，确定入围供应商。

4、最终报价：入围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七）无效投标情形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成交告知函》抄送采购单位。

八、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九、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05859323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小区 3 号楼 2-502

联系人：刘宏伟

联系方式：1380912224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定入围供应商、评议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人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2.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完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材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材料及网查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合格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者其投标无效。		

2.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2.3、评定入围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澄清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问题，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中止本次谈判活动，重新组织。

2.4、评议最终报价：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由谈判小组进行评议

2.5、推荐成交人：

谈判小组根据评议结果和最终报价，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谈判

3.1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谈判小组应形成谈判结果报告，小组成员应在结果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人

4.1 采购人应当根据谈判结果报告确定成交人。

4.2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议结果，公布成交价格。如供应商对评议过程或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当场提出，由谈判小组组长代表谈判小组现场解答。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保持先进技术水平，满足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违法犯罪打击等实战工作需要，继续以购买服务方式对该系统进行持续技术保障、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及前端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目前，涉及辖区全部县市区 2578 家旅馆，需提供旅馆用户远程技术支持、现场上门维护、在线业务解答、定期业务回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经营单位用户建档、各类故障排查处置、系统功能迭代完善与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	描述
旅馆客户端软件服务	旅馆前台旅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提供二代证身份证识读、人脸信息采集、人证合一比对、未成年保护、常旅客管理、团队入住管理、公安日常检查、从业人员管理、数据传输、通知通告显示、无证入住、旅馆信息显示、系统状态显示、外国旅客登记等功能； 提供旅客证件、人脸、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入住房间等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提供旅馆信息、状态、从业人员、责任人、网络状态的管理； 提供人脸比对、证件真伪识别、未成年人入住等功能； 符合《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

	求。
外网管理网站系统服务	2U 机架式服务器、E5-2.5GHzCPU、16G 内存，600GB10KSAS 硬盘*2，1GB 网卡*4、SCSI 卡、550W 电源*2； 外网旅馆业管理网站； 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配置和管理； 具备对旅客和旅馆信息的集中管理，提供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和统计业务； 图形化展示旅馆和旅客统计数据； 提供基于旅客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民族、住址、入住时间、离店时间、未成年人、旅店等信息，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提供基于旅馆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号码、旅馆编码、从业人员、辖区等信息，提供修改功能，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提供基于公安单位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辖区、单位名称、联系号码等信息，可修改角色、权限等； 对全市旅馆的管理按照公安单位分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旅馆查询、指定时间查询、旅客查询、民族查询等查询功能； 提供追逃人员报警，布控人员报警等功能； 提供旅馆业主自行网上备案功能；

	提供系统日志功能； 符合《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外网数据库系统服务	2U 机架式服务器、E5-2.5GHzCPU、16G 内存，1TB10KSAS 硬盘*2，1GB 网卡*4、SCSI 卡、550W 电源*2； 外网旅客和旅馆信息数据库； 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数据接收、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修改等功能； 可以实现针对旅客、旅馆的查询、统计和与内网数据交互等业务； 具备与边界接入平台的数据传输； 具备追逃数据和布控数据； 符合《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内网管理网站系统服务	公安网云服务器； 公安网旅馆业管理网站； 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 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配置和管理； 具备对旅客和旅馆信息的集中管理，提供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和统计业务； 图形化展示旅馆和旅客统计数据； 提供基于旅客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民族、

	住址、入住时间、离店时间、未成年人、旅店等信息，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提供基于旅馆信息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号码、旅馆编码、从业人员、辖区等信息，提供修改功能，提供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提供基于公安单位的查询统计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辖区、单位名称、联系号码等信息，可修改角色、权限等； 对全市旅馆的管理按照公安单位分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旅馆查询、指定时间查询、旅客查询、民族查询等查询功能； 提供追逃人员报警，布控人员报警，添加删除 布控人员等功能； 提供系统日志功能； 提供旅馆网上备案审批功能； 提供通知通告信息下发功能； 提供无证入住和未成年人旅客信息管理； 符合《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内网数据库系统服务	公安网云服务器； 公安网旅客和旅馆信息数据库； 提供系统内旅客、旅馆、单位、用户、角色、审批、追逃、认证、报警等的数据接收、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修改等功能； 可以实现针对旅客、旅馆的查询、统计和与内网数据交互等业务；

	具备与边界接入平台的数据传输； 具备与其他公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功能； 具备追逃数据和布控数据； 符合《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报警程序系统服务	4G 全网通短信网关，USB 接口，12V 供电； 追逃及布控报警程序与数据库连接实时报警； 提供声、光、电及报警短信发送功能； 具备与部库同步更新等功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 质量保证

3.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4.合同实施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4.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 验收

5.1 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服务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2 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3.2 竞争性谈判文件；

5.3.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3.4 合同设计服务清单；

5.3.5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数量：1 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榆林市市辖区

3. 履约方式：线下驻场、线上远程服务、定期上门巡检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A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 及其他公安系统规范和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服务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设计服务清单；

（5）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元，￥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0　　正/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总报价					

注：1.本表为参考样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也可自行设计分项报价表格。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及合同包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3.2 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及标段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签字）</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职工总人数：_____

（7）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三、投标声明书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6.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项划“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本表后应附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并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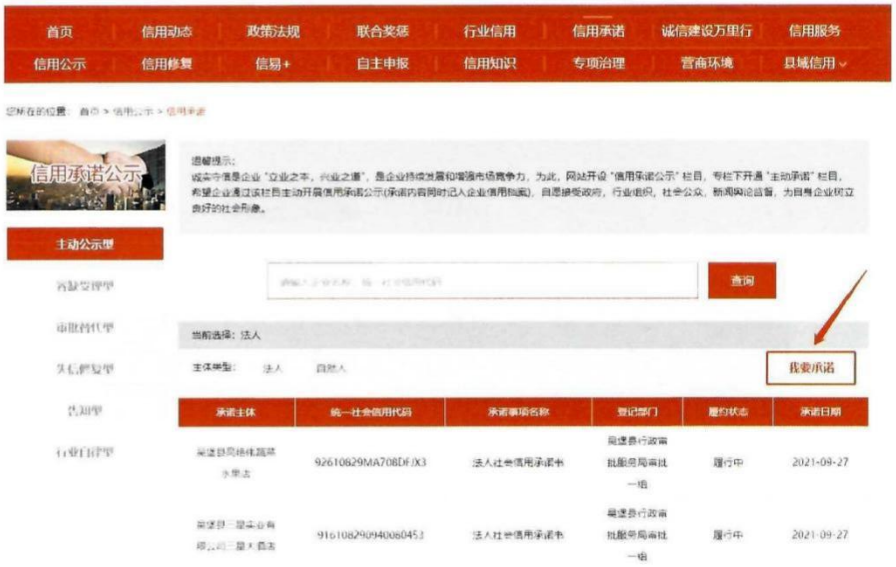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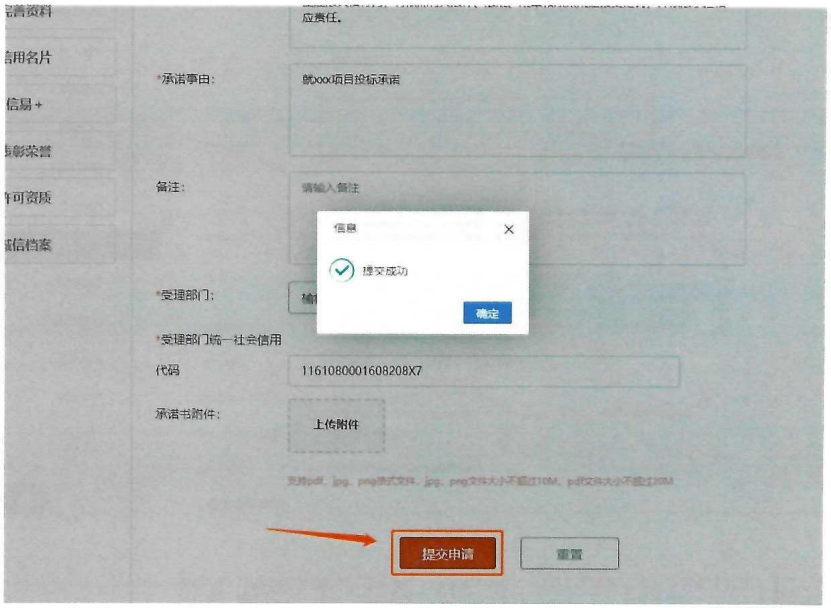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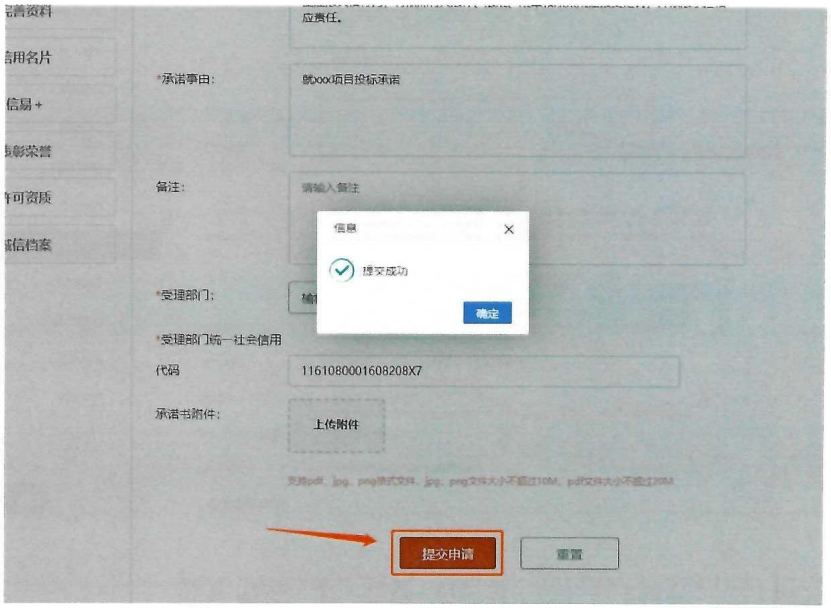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